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4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该笔借款将于2014年4月8日到期。因公司工程项目拓展及实施，资金需求量较大，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公司上述借款予以展期一年，展期期限为2014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8日，展期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即年利率为6.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

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尚志强先生和寇文正先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